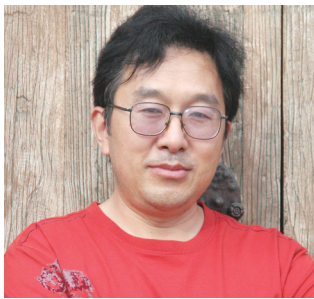


◇ 亦文亦画 冯杰专栏



冯杰,诗人,作家,文人画家。获过台湾《联合报》文学奖、梁实秋文学奖等。出版散文集《丈量黑夜的方式》《泥花散帖》《田园书》《捻字为香》《野狐禅》《说食画》《九片之瓦》《北中原》等十余部作品。

一把扇

鸟名。

便听到“唰”地一声,一扇乱雪簌簌就错开了,在北中原灰蒙蒙的天空,钉上一点亮色。它最早打开的速度就是最后飞行的速度,两者同时到达乡村深处。溅起时光。乡村时间带着泥色。

用“一把扇”去作戴胜的小名,最形象不过,何况它头上真的擎开一把小扇。舒展如一套小小古典屏风,携带着建筑。如那情人旧日自江南送来一纸水墨书签。

一扇子都是袖珍版的草木风情,让这小小乡村精灵携带一套屏风,穿越故土厚厚烟雨。

它是乡村带有一丝草木清香的一位翩翩公子,只有它才配执这样一把象征身份的扇子,它是乡村简朴的文

人,玩弄一点小小意象,如晚唐绝句或元初小令。若句子再长就玩不像了,露出底气不足的破绽。若铺展《长恨歌》《琵琶行》《蜀道难》这类大块锦绣文章,它驾驭不住,宏大体裁和构思,只能由凤凰、孔雀或天鹅之类的丽鸟去完成。

它是乡下执莲而行的一位飘逸之客。叫“一把扇”的戴胜是乡村小品。

在村里,戴胜还有另外一个乳名,叫“臭姑姑。”包含有气味的名字。它是木质的。“铁扇子”是《水浒传》里宋清的绰号,与它无关。

我给它在乡间下的定位和标准如下:

籍贯:北中原滑县。身份:乡村鸟类里的布衣诗人。简历:只要饿不死,自己就要执扇,在那一把扇上去

写无平无仄的残句,营造一些乡村意象,供自己在乡下清风里边飞边唱,孤芳自赏,和时间拔河。让时间老去,或被时间打败。



◇ 营闲事 王亚专栏



王亚,作家。作品散见于《天涯》《芙蓉》《雨花》《滇池》《散文选刊》等,出版有散文集《茶烟起》《营闲事》《声色记》《此岸流水彼岸花》《一些闲时》《今生最爱李清照》等。

自我有记忆起就知道萤火虫每年从初夏飞到中秋,与我们游戏整个夏夜和半个秋。晚饭过后,祖父拿了蒲扇在天井里一坐下,我们便搬把小竹椅蹭过去,听薛丁山征西、穆桂英挂帅、聊斋故事……穿堂风灌入,把暑气都赶走了。讲到天井上方的月儿都睡去了,星星也眨巴着惺忪的眼,几只萤火虫从厅侧的小门悄没声息地蹭进来,朝我们直打量。于是,祖父又讲了个车胤囊萤的故事。

我们也“囊萤”,用玻璃瓶装了,覆一层白纱布,拿橡皮筋扎紧了搁在枕边。半夜也不肯睡,看它们簇拥在一块儿,一闪一闪,比星星还好看。黄绿的光只勉强照得见一小圈而已,断不能就着这点亮光去读书啊?我曾经跟弟弟讨论过,他很鄙夷地回一句“多捉些不就亮了?”

捉萤火虫是件快活事,比坐在穿堂风里听故事还快活,母亲说萤火虫喜欢待在丝瓜架下。侧门出去就有一架,正挂着碧绿长长的嫩丝瓜,小花儿娇滴滴地黄着。藤蔓在架子上努力爬,睡一夜就爬好长一截,柔软而牢实地缠着瓜架。丝瓜每天都在变化,而萤火虫则似

乎永远都在花蕊里、藤蔓和巴掌叶上等着我们去捉。

它们有着清瘦的“身材”,一对黑色的外翅像背了一个壳,打开了内翅振动才能飞。偶尔也能见到金色外翅的萤火虫,通体金黄,惟顶着一双深褐色的大眼睛。发光的地方在它们的小肚子上,伏在丝瓜花蕊里时,像极了一个小花精,浑然就是由花里生花里长,做了花的神。这朵花变了丝瓜,那朵花里又长出一个小精灵。小精灵都很乖,伸手就可以捉到,不像脚底下不停骚扰的蚊子,只管侵略我们,费九牛二虎之力也难拍死它们。小萤火虫们飞得也缓,星星点点黄绿的微光,更有仙气了。

萤火虫自然不是由丝瓜花里生的,祖父念了一句话,大致是“季夏三月……腐草为萤”,我依然不信。

萤火虫怎么不是小花精?自古以来入了诗词无数,它们扇着翅膀就飞进去了,直欲抢了所有人诗意象的微光。如“轻罗小扇扑流萤”之类,几乎人人能吟。只是古人爱矫情,偏将萤火虫这样好物写得凄然。是因它们发出的清光,还是为着与秋愁同染呢?这样乖态的小玩意儿,

我心里总喜的。

我们总没捉够亮到用以读书的萤火虫数量,祖父不让,说它是益虫,光吃啃丝瓜叶的小虫。偶尔也捉几只放进蚊帐里,它们果真跟我们玩。祖父仍旧不让,说会钻进我们的鼻孔和耳朵,玩一会儿便放出去。每次打开帐子,看它们从窗口飞远,我更疑心夜里它们是住在花里,打一盏灯笼是为照见回家的路吧?

也有“迷路”的。一回起得早去摘丝瓜,想叫母亲做个丝瓜酿肉解我们的嘴馋。草里的露水真好,凉浸浸的,我穿在拖鞋里的脚趾头快活地要撒开丫子出来。挂架上的丝瓜们一根根濡湿地挂着,小黄花和小巴掌们尖尖儿上都悬着露,我凑过去,冲着它们吹气,然后用鼻尖去接,好玩得紧。不提防,脚丫子里有小东西在蠕动,蹲身看时,一只小萤火虫。它是昨晚没找见花的“家”吗?漏夜在露里浸着,竟可怜成一个淋湿了的光头小和尚一般。后来我读诗,读到“露草沾湿萤”的句子,几乎揉着肚子来笑。我见过“湿萤”啊,狼狈的“小和尚”,而且,小姑娘救了“小和尚”,我送它回到了一朵花里。

什么时候不再见萤火虫?居然没察觉。明朝有一个叫“叶大叔”的诗人写萤火虫,末了两句是“黄花秋老后,未识汝何归。”秋还未老呢,竟再也不见了。

◇ 草木慈悲 许冬林专栏



许冬林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散文作品发表于《十月》《散文》等刊物,著有散文集《日暮苍山远》《养一缸荷,养一缸菱》《忽有斯人可想》等十部,及长篇小说《大江大海》等。

少年芦笋

人生里最美好的恋情,应是,初见他时,他正少年。与芦笋就是。

春二月,甩着一袖管薄凉的风,与堂姐或年轻的姨娘相约着去江滩上采芦笋,有《诗经》里采葛古风。

二月的长江,江水初平,那些芦笋,才从沙地里拱出来,两三寸长,周身是凉浸浸的绿。二月采芦笋,其实是挖笋。拿了铲或锹,不用力的,铲子贴着芦笋,按下去,铲尖只轻轻一撬,砰的一声,玉白的笋根断了。仿佛玉郎对面伸手来,只盈盈一握,他啪地禁不住,笑了,这样的初欢喜!弯腰拣起来,这厢细细来端详,那笋根卷轴一般粗细,极白极嫩,不忍心掐的,一掐,尽是汁水。

采满一筐,回去,剥去外皮,倒进开水锅里焯一趟,捞起来,略略冷一下,然后放进备了清水的桶或盆里,养着吧。刚刚焯过的芦笋不可以当菜来吃的,它总有一点涩,和诸菜同盘,主角或配角,味蕾上总是别扭着。

一日换一次水,待到青涩吐尽,真

味呈现,便是佳肴了。养了一两日,捞起来,用手指或剪刀将它从中间掰开,莹白的笋根仿佛象牙的挂饰,矜贵,雅致。掰开后,清水里再略略洗一次,它不脏,它只一点涩,淋去了就可。洗好后,滤一下水,然后叠放在白崭崭的瓷碟里,终于翩翩一少年立在眼前,羽扇纶巾,好不儒雅。

冒着无边丝雨,割一刀鲜嫩嫩的韭菜回来,春后第一刀韭,只有它才配得起这“少年”。将韭菜洗尽切段后,打火,锅里放植物油,再挑一点猪油,猪油只是凑个热闹,不要多。待油在锅底开始冒一点烟气时,将芦笋和韭菜一并倒进锅里,滋啦——锅铲子赶紧来翻,你依我依,嗅觉和听觉里,那个欢啊!其间,半空里撒点盐,略略撒点白糖,待韭菜稍稍软了腰身,补添几粒味精下锅,翻匀,起锅,盛在白的浅的碟子里。翠绿的韭菜,莹白的芦笋,韭菜的清香,芦笋的脆嫩,这是男耕女织,相得益彰。

也有另一种吃法,沧桑了一点。芦笋是一样的洗法切法,备在白碟子里。将备好的腊肉温水里过几趟,切成薄片。作料有,葱、姜少许,切成末,还有黄酒一汤匙,说着说着有了醉意。打火,少许植物油下锅,葱、姜下锅,薄薄炸一点香味出来,然后咸肉下锅,翻炒三到五分钟,加黄酒和盐,添一点水红烧约三分钟,熬出油来,然后倒进芦笋,翻炒,转小火焖。待咸肉的油熬进了芦笋的肌理里,油头光面,清俊的芦笋终于有了几分阔少的习气,添鸡精少许,翻匀,关火起锅吧。这一次,盛在深的白碟子里,陈年的最后一刀咸肉,配新年的第一叠芦笋,这是一段忘年恋,像法国杜拉斯的那最后一场恋情。

三月的芦笋长有尺把高,采的时候已经不用挖根,根老了,只平地一掰。焯之前,还要狠狠折掉一大截的梢子。吃的时候,口感稍显粗砺,已经快中年了!过了三月,芦笋尽管往高处窜去,这时候,只能看了,吃不得。秋天,站江堤上望去,它们如林如墙,有隔岸的远意,少年子弟江湖老,爱不得了,只远远地怀念吧。